

2) 因退學、休學、提前完成課程等而不再就讀的情況，有關學生應：

A. 辦妥離校手續後第一個政府辦公日或之前離境。如需延長留澳期限，須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第一個政府辦公日之辦公時間內，親臨本廳外國人事務警司處註銷原學生類「逗留許可」，及申領一般「逗留許可」作延長留澳期限及離境之用；

B. 倘有關學生沒有按上條規定辦理申領「逗留許可」手續，自出入境事務廳接獲院校通知後的第二個政府辦公日起，仍持原學生類「逗留許可」留澳者，有關學生之狀況即處於「逾期逗留」。

3) 若屬擬中途轉校的學生，亦需向外國人事務警司處辦妥取消原“學生類「逗留許可」”之手續，並在獲給予的一般「逗留許可」有效期內，重新向該警司處提交新的“學生類「逗留許可」”申請，並附上新註冊課程的就讀證明為據。

4. 逾期逗留的處罰

1) 按法律規定，對在澳門逾期逗留不超過30日的人士，每逾期1日，科以澳門幣500元的罰款，當事人在被拘留或自行投案後須即時繳納罰款；

2) 曾於1年內作出相同違反行為的人士，不得以繳納罰款的方式促使有關逾期逗留的狀況合乎規範；

3) 未按上述第1)項規定及在該項所指的期間促使逾期逗留的狀況合乎規範的人士，視為非法移民，其於兩年內不得提出居留許可、延長逗留許可或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申請，出入境事務廳對此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4) 視為非法移民的人士，會被驅逐出境和禁止於驅逐令中所指的期間內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5. 辦理時間：自服務單位接獲且確認文件齊備無誤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服務基本資料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09:00 ~ 17:45 (截籌時間為下午五時正)

星期五 09:00 ~ 17:30 (截籌時間同上)

星期六、日及澳門政府假期休息

查詢方式

地址

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廳大樓

電話

(853) 2872 5488

傳真

(853) 8897 0300

電郵

sminfo@fsm.gov.mo

詳情請瀏覽治安警察局網站

<http://www.fsm.gov.mo/psp>

所有資訊均以網站公佈為準



熱線電話

緊急求助熱線 999 / 110 / 112

罪案舉報熱線 (853) 2857 7577

打擊販賣人口舉報熱線 (853) 2888 9911

投訴熱線 (853) 2878 7373

總機電話 (853) 2857 3333
(為澳門人在海外遇上證件問題服務專線)

出入境事務查詢電話 (853) 2872 5488

交通問題查詢電話 (853) 2837 4214 / (853) 8598 6376

失物查詢電話 (853) 8597 0542

網上系統

出入境事務廳網上預約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WebReserveSystem/default.aspx>

“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申請之預審及初審進度查詢系統 (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

<http://www.fsm.gov.mo/psp/tnr/enq.asp>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tnr2/enq.asp>

“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

續期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

<http://www.fsm.gov.mo/psp/tnr3/enq.asp>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存檔影像查詢系統

<https://www.fsm.gov.mo/PSP/ImageQuery/Default.aspx>

外地學生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stdquery/>

“聘用許可”失效情況查詢系統

(按第21/2009號法律第12條)

<http://www.fsm.gov.mo/psp/tnr4/enq.asp>

網上查詢、投訴、建議或表揚系統

<https://www.fsm.gov.mo/css/css.aspx?Cod=CPSP>

出入境事務廳

外地學生之

「逗留的特別許可」
(俗稱“學生類「逗留許可」”)

【不包括中國內地學生】



外國人事務警司處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澳門十月一號前地 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 Tel: (853) 2857 3333
Edifício Comissariado Prático de 1 de Outubro, Macau 傳真 Fax: (853) 2878 0826



警務易
e-Police

申請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在本澳修讀高等院校課程，且原「逗留許可」的留澳期不足以至課程完結日之外地學生（不包括中國內地學生）。

申請方式

利害關係人需於其「逗留許可」到期的**20日前**親身作出申請。

必須遞交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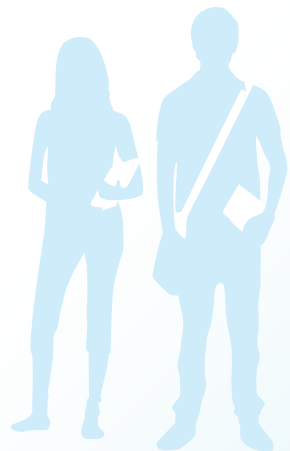
1. 已填妥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表；
2. 有關已在本澳高等院校註冊和所修讀課程期限之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3. 利害關係人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影印本（僅需身份資料頁及已使用之內頁，和最近一次進入澳門時的《入境申報表》）；
4. 利害關係人之1吋半黑白或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費用（或稅項）

全免

辦理時間

30日【見備註事項5.】



續期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原“學生類「逗留許可」”期限（通常為每年的12月31日）將會（或已經）屆滿，但仍需繼續在本澳高等院校修讀餘下課程的外地學生（不包括中國內地學生）。

申請方式

繼續修讀餘下課程為期多於1年且超逾翌年12月31日的外地學生，若未能透過「集體辦理」形式完成“學生類「逗留許可」”續期手續，則需於其“學生類「逗留許可」”（有效期限通常為每年的12月31日）到期的**20日前**親身作出申請（即「個人辦理」形式）。

必須遞交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1. 「集體辦理」形式：由校方代學生向本廳作出申請後，對獲批“學生類「逗留許可」”續期之外地學生，需按校方通知的指定日期，攜同其護照/旅遊證件及影印本（僅需身份資料頁及已使用之內頁，和最近一次獲本廳給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前來辦理手續。
2. 「個人辦理」形式，須遞交：
 - 1) 已填妥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續期申請表；
 - 2) 有關已在本澳高等院校註冊和所修讀餘下課程期限之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 3) 利害關係人之有效的護照/旅遊證件影印本（僅需身份資料頁及已使用之內頁，和最近一次獲本廳給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

費用（或稅項）

全免

辦理時間

「個人辦理」形式 — 15 個工作日【見備註事項 5.】

取消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在獲批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期限內，因退學、休學、提早完成學習、轉校或其他情況而不繼續在原校學習的外地學生（不包括中國內地學生）。

申請方式

在緊接辦妥校方的退學手續後**第一個工作日**，親往外國人事務警司處辦理有關手續。

必須遞交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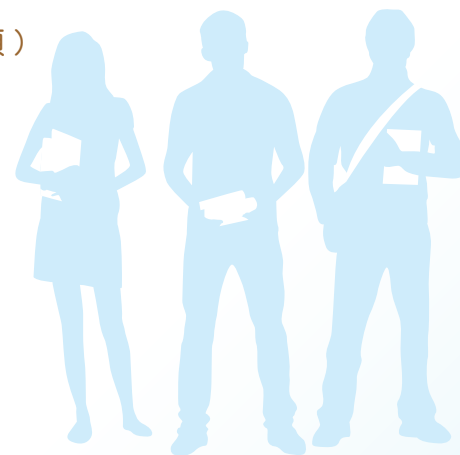
1. 利害關係人自願取消其“學生類「逗留許可」”聲明書；
2. 用作申請“學生類「逗留許可」”及辦理該許可手續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影印本（僅需身份資料頁及已使用之內頁，和最近一次獲本廳給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

費用（或稅項）

全免

辦理時間

即日



備註事項

1. 利害關係人（或透過校方代表）應按《收據》上之指定日期，攜同其護照/旅遊證件及《收據》，前來查詢申請結果，亦可登入本局網頁內之“外地學生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查詢有關申請進度，如有審批結果便可前來辦理手續。
2. 「逗留許可」之期限
 - 1) 已向外國人事務警司處遞交“學生類「逗留許可」”申請的人士，需按《收據》指定之日期前往該警司處辦理有關手續；
 - 2) 申請獲批准後，外國人事務警司處給予之逗留期視乎修讀課程的長短而定。一般情況按下表的方式給予：

| 課程期限 | “學生類「逗留許可」”期限 |
|------|----------------------------|
| ≤1年 | 至課程完結日 |
| >1年 | 至翌年12月31日或其修讀的課程完結日，以較短者為準 |

- 3) 按法律規定，所獲給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必須受限於其所持的護照/旅遊證件及有關返回或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限滿前三十日及修讀課程之完結期，如僅受限於所述證件有效期不足的情況，經辦理相關證件延期後，應儘快向外國人事務警司處辦理補期手續，並需遞交該等證件之影印本，將可獲給予如上所述有效期的“學生類「逗留許可」”。為此，利害關係人務必留意其“學生類「逗留許可」”之有效期；
 - 4) 利害關係人可於獲本廳給予之臨時或學生類「逗留許可」的有效期限內多次進出本澳，而每次入境均可獲准在澳逗留至該逗留許可之屆滿日。
3. 就讀狀況變更之情況
 - 1) 為就讀目的而獲本廳給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有效期內，上課出席率必需符合就讀院校之規定，否則可能引致原獲批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失效的負面情況；